



跟隨神使家庭和睦

「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。」(瑪 4:6) 這節經文是舊約聖經最後的一節，對這經文的意思，有不同的解經家有不同的解說。由於英文譯本，父親和兒女都是複數，所以這父親就不是指神，既然這父親不是指神，便是指一般父親。兒女也不是指以色列人，乃是指屬父親的兒女。因此有解經家認為這是指家庭的關係，當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而兒女的心便會轉向父親，這樣便帶來家庭和睦。能做到這樣，是當家庭成員跟隨神，並按照神的旨意行。所以這節經文的上文說：「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，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。」(瑪 4:4) 這是先知瑪拉基鼓勵眾人要遵守神的律例典章，並一代傳一代，使各人遵守神的律法便會減少紛爭，家庭變得融洽和睦。

聖經第一卷書是《創世記》，第一及第二章說出神用六日創造天地萬物，當整個世界充滿光、水、空氣、海和地。神接著創造天上有飛鳥，海裡有魚，地上有蔬菜、結果子的樹木、走獸、昆蟲。當一切的生態環境及食物都具備後，神用泥土創造第一個人叫亞當，並吹一口氣在他身上，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。神從亞當身上取下肋骨包上肉，創造了夏娃，所以這女人是從男人出來的。神使他們成為夫妻生養後代(創 1:1-2:25)。他們在神所創造的伊甸園裡生活，不愁食物，因為園裡樹上的果子，他們可以隨便吃。惟有園裡一棵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不能吃，吃了之後的日子必定死。這可說是神給他們一個命令，也是惟一的吩咐。神派他們管理所創造的萬物，他們本來可以過無憂無慮的生活，可惜夏娃受了蛇的試探，違反神的吩咐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犯了罪被神咒詛。他們被趕離伊甸園，男人要勞動，仍未必有足夠食物，女人要有生產之苦(創 3:1-20)。當他們離開樂園後，生下兩個孩子亞伯和該隱。由於該隱嫉妒神不看重他所獻的供物，卻看重亞伯所獻頭生的羊和羊的脂油。這惡念不斷增加，以致他殺了亞伯。這件是神創世發生第一件的家庭慘案。這案件發生後，家庭關係破裂。雖然神答應不殺該隱，但他要離開到老遠的地方生活(創 4:1-16)。

這悲哀事件發生在亞當和夏娃所生的第一代，究其原因是罪的緣故。該隱被存在心裡的罪性攪擾，又因沒有跟隨神的教導，叫他不要受罪的誘惑犯錯(創 4:7)。最後他因不聽神的話，結果犯殺人罪使家庭撕裂。從《創世記》到舊約聖經最後一卷《瑪拉基書》，當中最重要是叫人要聽神的話，家庭得和睦，免受神的咒詛。如經上說：「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(申 27:26)